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10010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4月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我机构将依法予以补发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南华县龙川镇海埂路幸福枫景商业街 B1 栋 2 楼(商事服务厅) 联系电话：
0878-7226769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云(2020)南华 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 号	南华县宏怡野 生菌营销专业 合作社	住房		南华县龙川镇火 星社区依景家园 2 幢 1 单元 402 室	遗失补办
2	云(2016)南华 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	张荐成 罗贵湘	车库		南华县滨河苑 荷风苑小区 2 幢 1 单元 4 号 车库	遗失补办

公告单位：南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 年 3 月 17 日